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並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無修正。經考量長照人員採認證及登錄制度，認證審查作業更為複雜耗時；長照人員背景多元，同一位長照人員不限取得一張認證證明文件，增加地方政府行政負擔。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長期照顧人員申請及補（換）發認證證明文件之費用為新臺幣二百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次修正，涉及內部作業配套措施，訂定過渡期間以利適應，爰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認證者，收取規費新臺幣<u>二百元</u>；申請補發或換發時亦同。</p> <p>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日前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者，免繳納前項規費。</p> | <p>第二條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認證者，收取規費新臺幣一百元；申請補發或換發時亦同。</p> <p>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日前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者，免繳納前項規費。</p> | <p>經考量長照人員採認證及登錄制度，認證審查作業更為複雜耗時；長照人員背景多元，同一位長照人員不限取得一張認證證明文件，增加地方政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將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費用由現行每張新臺幣一百元調高為二百元。</p> |
|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次修正，涉及內部作業配套措施，訂定過渡期間以利適應，爰另定施行日期。</p> |